

# 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文件

白政〔2024〕35号

## 白濑乡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白濑乡防汛抢险 救灾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乡直各单位：

为最大限度地减轻汛期灾情对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安全造成的危害，根据上级文件要紧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现将《白濑乡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安溪县白濑乡人民政府

2024年11月19日

# 白濑乡防汛抢险救灾应急预案

防汛是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、关系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的服务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。为贯彻执行“安全第一，常备不懈，以防为主，全力抢险”的防汛方针，做好本乡防汛减灾工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三十八条关于“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统一指挥，分级分部门负责”的规定，参照《福建省防洪工作预案》，结合我乡实际，特制定本预案。

## 一、基本概况

白濑乡地处安溪西北位置，距离县城40公里，位于东经118°11'，北纬25°16'。是地质灾害易发地。

辖区范围包括5个村，现有面积43.1平方公里、人口11978人。其中各村面积、人口情况。

| 村别 | 面积 (k m <sup>2</sup> ) | 人口 (人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长基 | 4.71                   | 2141   |
| 白濑 | 2.6                    | 970    |
| 上格 | 3.8                    | 854    |
| 下镇 | 7.3                    | 4776   |
| 寨坂 | 4.9                    | 3237   |

低质灾害易发地有：长基村的九町、五龙前角落；寨坂村的山门角落。

辖区内主要交通干道：从白濑乡到长基11公里。

辖区内主要河流情况：晋江西溪集雨面积 1035 平方公里，主河道长 14.5 千米，河道平均坡降 6.2%。多年平均降雨量 1605 毫米，年迳流深 1009 毫米。

辖区内现有水库 7 座，总库容 238.4 万立方米。这 7 座水库发电站蓄水作用的水库，大坝都严格按照水利部门设计标准施工，没有隐患，详见下表：

白濂乡水库电站防汛责任人名单：

| 水库名称     | 库容<br>(万立方米) | 所属<br>电站 | 业主<br>姓名 | 电话          | 责任<br>村 | 防汛责<br>任人 | 电话          | 备注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
| 白濂下镇一级   | 2            | 一级       | 吴通金      | 13559506897 | 下镇村     | 吴通金       | 13559506897 |    |
| 白濂下镇二级电站 | 0.3          | 二级       | 李金星      | 13805933506 | 下镇村     | 李金星       | 13805933506 |    |
| 下镇四级     | 0.5          | 四级       | 李金星      | 19805933506 | 下镇村     | 李金星       | 19805933506 |    |
| 白濂下镇五级电站 | 0.5          | 五级       | 李清火      | 13808534818 | 下镇村     | 李清火       | 13808534818 |    |
| 上寨电站     | 0.025        | 上寨       | 陈飞燕      | 13525916366 | 下镇村     | 陈飞燕       | 13525916366 |    |
| 白濂电站     | 234.7        | 白濂       | 李志艺      | 13799781333 | 白濂村     | 李志艺       | 13799781333 |    |
| 下镇三级电站   | 0.3          | 三级       | 陈光义      | 13959838328 | 下镇村     | 陈光义       | 13959838328 |    |

## 二、指挥机构和工作职责

（一）指挥机构。各地防汛、抗洪、抢险实行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，乡成立防汛抗旱领导小组，负责辖区内防汛、抗洪、抢险、救灾的总体工作。

组 长：谢远景（乡长）

副组长：张长河（副乡长）

成 员：张清语（社会事务办主任）

陈杰民（国土资源所所长）

苏来格（水利站站长）

苏金国（林业站站长）

张金涛（党政办主任）  
苏婷婷（国土资源所干事）  
林永法（白濑学校校长）  
林华中（长基村主任）  
苏国华（上格村主任）  
许俊发（白濑村主任）  
许政权（寨坂村副主任）  
陈福吉（下镇村主任）

## 1. 乡党政办公室

- （1）执行乡委、乡政府的重大防洪决策。
- （2）协调民兵、各部门和各村的抗洪抢险救灾行动。
- （3）建议乡党委或政府主要领导进行全民紧急总动员。

及时掌握和通报抗洪抢险救灾的动态，宣传报道防汛抢险救灾的典型事迹和各地各部门的重要抗洪动态。

（4）必要时代表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或乡政府，向上级有关部门请求兵力、物资、资金等方面支援。

（5）督查、反馈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各项决定和命令的落实情况。

（6）掌握特大洪水的信息，分析研究洪灾发展趋势，认真做好有关发电水库的科学调度，对流域内其它水库的防洪调度实行严密监视。

（7）提出保障重点部位、地域或工程的应急防御建议。

（8）了解掌握重大险情、灾情和由洪水引发的其它重大突发事件，并提出应急处理建议。

## 2. 乡武装部

(1) 参与乡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的会商部署等研究决策。

(2) 协调、部署各村民兵预备役人员投入抗洪抢险救灾。  
必要时协同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向县人武部申请抗洪兵力和装备支持。

### 3. 乡水利站

(1) 了解主要江河重点水利防洪工程运行情况。

(2) 了解系统内水库蓄水状况，并对重要水库实施监控。  
严密监视系统内大中型水库的运行情况。

(3) 对病险水库、堤坊、闸坝的安全度汛措施实施重点督查。督促各地组织力量加强水利工程的巡查，督促对险堤、险库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，督促检查包库、包堤行政与技术负责人到位情况。

(4) 加强对水利工程保安的技术指导工作，通知有关防汛技术指导组待命，做好出发准备。遇到水利工程出险时，按分级管理原则，督促当地政府及水利部门采取强有力措施加以处理；若有必要，派出技术指导组增援。

(5) 指导做好农作物保护工作特别是高杆农作物的支护，若遇农作物采收季节，应迅速通知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组织劳力进行抢收。

### 4. 乡河长办

(1) 部署系统内各村的防汛安全保障工作，了解和掌握系统内（含代管）水电厂蓄水运行状况，组织实施上级防洪调度命令。

(2) 督促所属水电厂（含代管）及时向乡防汛办报告实时雨情、水情和出、入库洪水流量及库水位预报，并报告工程运

行安全状况及应急措施等。

(3) 优先保障防汛抢险用电。配合上级电力部门做好防抗大洪水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(4) 向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提出有关水电厂防洪调度的建议，必要时参与研究决策。

(5) 组织检查发洪河流船只锚固及安全转移，并做好防漂泊预案。

(6) 组织落实防漂船预案。

(7) 配合效能部门组织做好抗洪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的紧急运输工作。

## 5. 乡国土资源所

(1) 做好山区的巡查，了解各地防御地质灾害的动态。

(2) 为主部署和指导各地防御滑坡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。

(3) 掌握重点地区的地质险情态势，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点险情及处理动态。

## 6. 乡社会事务办

(1) 做好紧急安置和救济灾民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(2) 协助灾区应急安置和救济灾民。

(3) 协助做好灾情统计和上报工作。

## 7. 乡文化站

(1) 部署辖区内学校和在校生的防汛安全工作。

## 8. 乡卫生院

(1) 部署准备必要的卫生医疗器具、药品和医务人员。

(2) 派遣医疗队伍到灾区防疫、治病。

## 9. 派出所

(1) 维护灾区治安秩序，保障群众生产、生活秩序的安全、有序。

(2) 必要时，配合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对部分危险地段实行交通管制。

## 10. 乡林业站

(1) 做好本系统防洪工作，提前组织转移江河边和低洼地带的库存木材。

(2) 组织防洪队伍，做好防洪应急准备工作。

## 11. 各村

(1) 采取敲锣、广播、电话、挨家挨户通知等切实有效的方法及时将上级有关台风、暴雨、洪水信息和各项指令传达到自然村和有关村民。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，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。

(2) 指导村民进行抢收、灾后重建家园和恢复生产等。

(3) 组织村民及时撤离危险区域，落实撤离方案，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和救济工作。

(4) 在预警解除后，要及时将解除警报的信息传达给有关单位和群众，消除警报。

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根据实际需要下设若干工作组。工作组在紧急救灾时开始启动，一般分综合组、工程抢险组、转移安置组、卫生救护组、治安保卫组等。各工作组职责明确，分工合作，保证必要时能各负其责，有条不紊地开展工作。

**综合组：**主要由党政办、财政所、农业服务中心、社会事务办等单位的人员组成，由分管领导和党政办领导分别任正、副组长。任务是：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，通知各单位做好抗

洪抢险救灾工作事项，及时为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提供有关决策依据，协调各机构的工作关系；及时了解水情、灾情，向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和上级有关部门汇报；及时将雨水情、灾情、救灾办法和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指令等通知有关单位及辖区群众；做好抗洪抢险救灾的宣传报道。

**工程抢险组：**由武装部、农业服务中心及各村民兵等单位人员组成，乡分管领导任组长。任务是分析掌握雨水情、工情，提出洪水调度方案，组织实施工程抢险应急和防护；加强供水、电力、通讯、交通设施的维护与抢修工作，尽快恢复水、电供应和通讯、道路畅通。

**转移安置组：**由武装部、社会事务办、派出所、各村干部等单位人员组成，武装领导任组长。任务是帮助做好受灾人员和财产的转移；组织进行落水或受困人员的抢救转移；确保受灾群众的日常生活所需，解决衣、食、住等问题；组织灾后重建和恢复生产。

**卫生救护组：**由卫生院及各村卫生所等单位组成，乡分管领导和卫生院长任正、副组长。任务是抢救受灾伤病员；供应预防药品，做好灾区的卫生防疫工作，防止传染病的流行。

**治安保卫组：**由派出所和村干干部组成，由派出所领导任组长。任务是做好治安保卫工作，确保防汛抢险正常秩序；在必要时，根据防汛抗旱领导小组的指令对有关地段实行交通管制；协助抢险。

三、发生不同历时、量级的暴雨、洪水时，防洪抢险救灾措施

根据可能发生的暴雨、洪水量级，确定各种情况下有关部门、责任人等应该采取的措施。区域内有水库的乡必须有水库险情应急方案。处于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必须增加地质灾害预防内容。要求范围、量级要明确，可操作性强。

### **(一) 加强防御状态**

1、在发生以下各种情况之一时，进入加强防御状态：

(1) 辖区内河流发生五年一遇洪水，或根据预报会发生十年一遇洪水，但目前水位还不到五年一遇；

(2) 24 小时降雨量达 30mm 或预报辖区内将出现暴雨(即 3 小时雨量在 20.1-35mm、6 小时雨量 25.0-49.9 mm、12 小时雨量 30.0-69.9 mm、24 小时雨量在 50.0-99.9 mm)；

(3) 在山地灾害易发区，已经久不下雨，土壤处于干燥、疏松状态，预报将发生大到暴雨。

(4)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进入加强防御状态。

2、可能出现的灾害影响概述。包括估计灾害类型、量级、危害程度，以及受威胁人口及需要转移的人口等情况。

### **3、防御措施**

(1) 在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、通知或获得有关部门预报的洪水或暴雨情况后，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即通知有关部门、责任人及时进入防御状态，落实预警、防御等各项工作；

(2) 可能受淹地段的农作物如即将收成，应立即组

组织群众抢收和捕捞渔塘中的成鱼，尽量减轻灾害损失；

(3) 通知居住在附近较低洼地带的群众将底层财产往高层搬迁（砖混结构房），并严密注视水情，加强防范，做好撤离的准备；

(4) 对地质灾害易发点加强监测，并及时与上级主管部门联络，做好相关防范工作和撤离准备；

(5) 对危险的路、桥和码头等地方派出人员值勤，禁止行人通行，防止不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## **(二) 重要防御状态**

1、在发生以下各种情况之一时，进入重要防御状态：

(1) 辖区内河流发生十年一遇洪水，或根据预报会发生超过十年一遇洪水，但目前水位还不到十年一遇；

(2)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mm 或预报辖区内将出现大暴雨（即 3 小时雨量超过 50 mm、12 小时雨量 70.0-140.0 mm、24 小时雨量在 100.0-250.0 mm）；

(3) 在山地灾害易发区，已经久不下雨，土壤处于干燥、疏松状态，预报将发生暴雨。

(4)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进入重要防御状态。

2、可能出现的灾害影响概述。包括估计灾害类型、量级、危害程度，以及受威胁人口及需要转移的人口等情况。

## **3、防御措施**

(1) 在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、通知或获得有关部门预报的洪水或暴雨情况后，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即通知有关部门、责任人及时进入防御状态，落实预警、

防御等各项工作；

(2) 组织对即将收成的农作物进行抢收，捕捞鱼塘中的成鱼；

(3) 组织动员居住在危险地段的群众，对砖混结构房屋将人员和财产由低层往高层搬迁和转移，对土木结构房屋和危房按转移方案就近转移至高处；

(4) 加强堤坝、水库等工程的巡查，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和报告。组织落实水库调度命令；

(5) 根据山地灾害防治预案和上级指令，组织地质灾害易发点群众撤离；

(6) 应组织人员在重点地段站岗放哨，密切监视水情发展，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。对被洪水淹没的路、桥和码头，严禁行人过往，确保安全；

(7) 抢险救灾组队伍就位，准备好抢险救灾物资，随时待命出发。

### **(三) 紧急防御状态**

1、在发生以下各种情况之一时，进入紧急防御状态：

(1) 辖区内河流发生超过十年一遇洪水，或根据预报将发生超标准洪水；

(2) 在连续降雨多天的情况下，预报仍将出现大暴雨，即 3 小时雨量超过 50 mm、12 小时雨量 70.0-140.0 mm、24 小时雨量在 100.0-250.0 mm；

(3) 24 小时降雨量达 100mm 或预报辖区内将出现大暴雨到特大暴雨以上(即 12 小时雨量在 105.0 mm 以上、24 小时雨量达 175.0 mm 以上)；

(4) 在山地灾害易发区，已经久不下雨，土壤处于干燥、疏松状态，预报将发生大暴雨以上量级暴雨。

(5) 县防汛抗旱指挥部要求进入紧急防御状态。

2、可能出现的灾害影响概述。包括估计灾害类型、量级、危害程度，以及受威胁人口及需要转移的人口等情况。

### 3、防御措施

(1) 在接到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部署、通知或获得有关部门预报的洪水或暴雨情况后，防汛抗旱领导小组即通知有关部门、责任人及时进入防御状态，落实预警、防御等各项工作；

(2) 根据上级防汛指挥部门指令发布紧急动员通告，动用一切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抗洪抢险救灾；

(3) 组织洪泛区群众按制定好的转移撤退方案就高就近转移，并做好有关安置工作。

(4) 立即对堤坝薄弱处进行加固培厚，并严密监视观察。组织落实水库调度命令；

(5) 抢险救灾组携带好冲锋舟、橡皮艇等救生器材，随时准备展开救援行动；

(6) 组织和指导群众进行抗洪自救活动。

### 四、救灾报灾工作

当发生灾情洪水开始退落后，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把抗洪工作重点转移到救灾工作上来，抓好安置灾民医疗防疫，恢复灾区水、电、路、信息等基础设施和恢复生产、重建家园的各项支援灾区工作。

乡党政办要按上级指示结合当地实际部署、协调有关救灾工作情况。必要时乡抽调人员组成工作组到抗灾第一线，慰问灾民，协助指导抗灾救灾。及时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汛情与灾情。继续严密监视洪水动向，直到江河主要控制站的洪水位退到警戒水位以下。收集灾情，并与有关部门共同会商，核实、汇总灾情。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宣传，普及防病知识；

乡社会事务办要及时组织向灾区派出工作组，慰问受灾群众，了解灾情，指导灾区自救。组织向灾区紧急调运救灾物资：协助做好灾区安置和救济工作，安排好灾民生活。及时掌握各地安置灾民动态，帮助灾区重建家园。协助防汛抗旱领导小组收集、核实、汇总灾情。代乡政府草拟灾情报告，配合新闻单位编制抗灾录像汇报片，做好赴上级汇报准备；

派出所要维护好灾区社会治安，及时掌握灾区社会治安动态，视情采取必要的管制和其他应急措施；

乡卫生院组织各级医疗队到灾区抢救伤病员，组织协调医疗器械和药品的采购和调运，指导医疗卫生防疫工作。加强灾区疫情监测，防止疫情蔓延。做好救灾防病宣传，做到灾后无大疫；

乡文化站要组织做好各学校救灾工作，尽快恢复正常的教学秩序；

乡水利站救济物资的分配和调运，安排灾区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供应，帮助灾民恢复生产。统一组织安排救灾救济物资的运输；

乡农业服务中心及时组织灾后农业生产自救，指导农村调整种植结构，向灾区调种子种苗，做好恢复农业生产工作。指导灾区应急处理农田灌溉和乡镇生活生产供水。帮助灾区水毁水利工程的修复和除险加固；

乡林业站组织林业系统灾后生产自救，抢修水毁林区道路，尽快恢复生产；

乡财政所统筹安排救灾补助资金。会同其他部门向上级有关部门报告灾情，争取上级支持；

乡国土资源所及时了解各地地质灾害情况，组织专家提出处理意见，组织人员安全转移，加强监控，防止灾害进一步扩大。